

發文字號：衛生福利部 105.07.20 衛部保字第 105011892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

要 旨：貴局函為國民年金法（下稱本法）第 24 條第 4 項溢領給付之繳還規定及所涉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起算等適用疑義一案

全文內容：一、依據法務部 105 年 6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503509850 號函及同年 5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503508000 號函辦理；併復貴局 105 年 4 月 14 日保國三字第 10560219941 號函。

二、按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領取年金給付者如有不符給付條件或死亡之情形，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保險人，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如其法定繼承人或家屬未依上開規定通知保險人，則應依同條第 4 項規定辦理，亦即應由保險人就溢領之年金給付以書面命溢領人於 30 日內繳還。又該條文第 4 項繳還規定所稱「溢領人」之適用對象，前經內政部 99 年 1 月 15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07858 號函釋，應包含領取年金給付者之法定繼承人，合先敘明。

三、有關領取年金給付者於領取給付期間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未依規定通知貴局，亦未即時辦理戶政死亡登記，致該給付仍持續按月匯入原領取年金給付者帳戶，惟該期間實際受領是項給付者並非其法定繼承人，致生旨揭溢領繳還責任及請求權時效之起算點等相關疑義；業經本部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及 6 月 4 日會商法務部意見，該部於同年 5 月 20 日及 6 月 27 日函復略以：

（一）「溢領人」如實際上確有不應領取而領取之公法上不當得利，命其返還亦符公平正義原則。是以，本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之「溢領人」，似不限於領取年金給付者即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而包含該二者以外實際受領給付之第三人。

（二）原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後，保險人按月核發年金給付之核發處分為「不生效力之行政處分」（法務部 99 年 3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99005993 號函參照），而原領取年金給付者之法定繼承人及實際受領該給付之第三人均非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及第 3 項「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規定所稱行政處分之

受益人，自非該條規定之適用對象。是以，應由勞保局依本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以書面命「實際受領給付」之第三人繳還其實際受領之金額；又原匯發帳戶內如尚有餘額，勞保局自得依同條文第 4 項後段規定，自原匯發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 (三) 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外之其他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起算點，目前多數法院實務見解似仍採「客觀說」，即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即可請求，至因權利人個人事實上之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者，並不能阻止時效之進行。是以，本件所涉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自該應停止發給而未停止核發時發生，並於每次核發時發生，惟因原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後，其法定繼承人未通知保險人，保險人不知原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之事實仍持續核發，亦未行使請求權，上開情況保險人是否有主動查知之義務，又法定繼承人未通知保險人是否即如同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稱構成要件事實在被請求人隱護之情形，而可適用「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之判斷標準，不無疑義。爰仍請本於權責依具體個案事實審認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起算點。

- 四、準此，本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溢領人」，除意指領取年金給付者及其法定繼承人外，亦包含「實際受領給付」之第三人；至返還金額為其實際受領之金額，亦即貴局得以書面命「實際受領給付」之第三人返還其受領金額，如逾期未繳還時，並得逕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又原匯發帳戶內如尚有餘額，貴局自得依本法第 24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另請求權時效之起算點認定部分，因事涉具體個案事實審認問題，爰請貴局依上開說明三（三）法務部意見，確實檢視是否已善盡主動查證義務，以及如法定繼承人未通知貴局時，有無構成要件事實在被請求人隱護中之情形等 2 項要件，俾據以適用「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之請求權時效起算點標準；另亦請擬定相關作業原則送部參考。